

2020 年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0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波泥河街道党工委)为区委派出机关,是辖区各种组织区级部门延伸机构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辖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对辖区党的建设全负责。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派出机关,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资源禀赋,确定功能定位,加快职能转变步伐,依法履行相应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责,推进区域发展。

波泥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

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承担扶贫相关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

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村）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领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

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自治整体水平。

(八) 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 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波泥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下列综合性办事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党务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检查督办、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财务、审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

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落实街道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街区单位创先争优、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领导社区（村）自治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扶贫相关工作。牵头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依法治街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辖区“多网合一”及网格建设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城市、人口、社会等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五）财政经济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承担辖区内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商贸、科技、

统计等方面工作。负责村级财务和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做好脱贫致富工作。落实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统筹推进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河长制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自然资源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街道办事处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道路交通、人民防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负责基础设施养护和管理、防违控违拆违等工作。承担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指导特色小城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

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社区（村）及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指导。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计划，起草本辖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统筹辖区内应急力量，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辖区内灾害处置、救助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2 月在职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4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7	3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8.73	二、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卫生健康支出	28.31	28.31		
二、上年结转		五、农林水支出	768	7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67	2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退休费	170.13	170.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八、统战事务	0.14	0.14		
收入总计	848.73	支出总计	848.73	848.73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201）	848.7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	299.78
行政运行（2010301）	299.78
事业运行（2010350）	
信访事务（2010308）	
纪检监察事务（2011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11199）	
统战事务（20134）	
宗教事务（2013404）	
公共安全支出（204）	
司法（20406）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124.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124.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卫生健康支出（210）	22.43
计划生育事务（21007）	

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农林水支出（213）	
农业农村(21301)	
农村社会事业（2130126）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农村综合改革（21307）	76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	768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2130799）	
住房保障支出（221）	17.42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17.4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7.42
合计	848.73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67	191.67	
30101	基本工资	85.64	85.64	
30102	津贴补贴	61.08	61.08	
30103	奖金	7.76	7.7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2	2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3	15.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		199.9
30201	办公费	142		14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18.9		18.9

四. 2020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比 2021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 明
合 计	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5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5人，其中：在职人员 32人，离退休人员 33人。

五、2020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20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统战事务	0.14
三、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四、经营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28.31
五、其他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76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67
		七、退休费	170.13
本年收入合计	848.73	本年支出合计	848.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2	1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2	1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2	17.42									

八. 2020 部门支出总表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48.73	80.43	7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7	342.7				
2010301	行政运行	342.7	342.7	-			
2010308	信访事务			-			
2010350	事业运行			-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			
20134	统战事务	0.14	0.14				
2013404	宗教事务	0.14	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9	171.09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9	171.09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96	0.96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13	170.13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1	28.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1	28.31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7	0.37	-			
213	农林水支出	768		768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68	-	7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68	-	76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	20.67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	20.67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	20.67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 705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 705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项目期	2020 年
		延续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68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对辖区内 30 个村, 每个村投入 16 万元, 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对辖区内 30 个村, 每个村投入 16 万元, 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支付覆盖村数	30 个
		质量指标	每村补助标准	16 万元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	是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0 年财政预算收入 848.7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8.73 万元。

2020 年财政预算支出 848.7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62.91 万元, 项目支出 76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0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7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7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8.3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76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0.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2.91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250.4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3 万元。

四、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万元, 为本单位核定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0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数84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48.73万元。

2020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8.73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8.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31万元；农林水支出7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67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本单位2020年收入预算数84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48.73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2020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8.73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8.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31万元；农林水支出7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67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562.91万元，项目支出768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2 万元，办公费 40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10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项目。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台，应急保障用车 1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本单位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是村级转移支付项目768万元。绩效目标是对辖区内24个村，每个村投入16万元，保障村级正常工作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

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